

#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 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泉科〔2026〕74号

###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组织参加福建省第十届科普讲解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举办福建省第十届科普讲解大赛的通知》（闽科才函〔2026〕39号）要求，请各地各有关单位按要求组织参与科普讲解大赛。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参赛对象

参赛选手为科普工作者、专职及兼职科普讲解人员、科学传播爱好者（职业不限、年龄16周岁以上）等，鼓励广大科技人员参赛。已获得往届2次福建省科普讲解大赛一等奖的选手不再推荐参赛。禁止同一选手多渠道推荐报名参赛。

参赛选手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需参加由市科技局和市科协联合举办的泉州市预赛遴选，择优推荐前2名选手参加福建省第

十届科普讲解大赛。鼓励中国台湾选手参赛，不占推荐名额。

## 二、比赛内容

比赛方式为自主命题讲解，参赛选手自主拟定讲解题目。比赛时使用普通话。

自主命题讲解主题内容以《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中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为主，且必须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知识。自主命题讲解时间为4分钟，由选手自行确定一个科普内容进行讲解。讲解时，选手须借助多媒体等多种手段辅助进行讲解，丰富舞台效果，可通过表述设定场景和对象。

比赛全程由选手本人独立完成。如选手未按时签到并抽签，视为自动弃权。本次市级预赛将为表现优异的参赛选手颁发荣誉证书。

赛事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三、材料报送时间及要求

参赛选手填写《福建省第十届科普讲解大赛报名表》（附件3），由参赛选手所在单位进行审核并汇总推荐，于**2026年7月10日**前将报名表纸质原件、电子版、盖章扫描件、讲解PPT或视频等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人才科，每家单位推荐不超过3名。

## 四、格式要求

PPT(可配背景音乐)须为WPS、OFFICE2010等通用版本，画面比例16:9，PPT第一页无动作无声音(用于后台画面准备)，选手自行操作到第2页开始声音和动作效果，PPT中若插入视频

请使用 MP4 格式,个性化字体请嵌入 PPT 并提供字体文件(云端字体可能存在兼容性异常), PPT 全过程视频大小合计不超过 500MB; 自我介绍视频统一用 MP4 等通用编码格式,画面比例 16:9,全高清 1920\*1080,文件不大于 50MB。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温宽昌 李晓鲲

联系电话: 0595-22579330

邮箱: kjrc22579330@163.com

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D栋801室

附件 1.《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举办福建省第十届科普讲解大赛的通知》(闽科才函〔2026〕39号)

2.福建省第十届科普讲解大赛实施方案

3.福建省第十届科普讲解大赛报名表



2026年6月26日

附件 1

闽科才函〔2026〕39号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举办 福建省第十届科普讲解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科普能力建设，根据《科技日报社关于举办第十二届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的通知》（科报发办字〔2026〕11号）要求，省科技厅将举办福建省第十届科普讲解大赛，并选拔优秀选手参加第十二届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大赛以“奋进十五五 科技谱新篇”为主题，在全社会广泛普及科学知识、展示科技成就、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营造良好的创新文化氛围，树立热爱科学、崇尚科学的社会风尚。

###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承办单位：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 三、参赛对象

参赛选手为科普工作者、专职及兼职科普讲解人员、科学传播爱好者（职业不限、年龄16周岁以上）等，鼓励广大科技人

员参赛。

#### 四、预赛安排

时间：2026年7月17日前。

内容：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闽有关单位、本科高校组织本辖区、本系统（单位）的预赛，参赛选手需参加所在地区或系统（单位）组织的预赛，经推荐方可参加决赛。

#### 五、决赛安排及要求

（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二）报名要求及时间：参加决赛选手填写《福建省第十届科普讲解大赛报名表》，由推荐单位于7月17日前提交纸质及电子版报名材料（包含讲解内容PPT或视频）。报名表承诺及授权栏须选手本人签字，如需代签，必须提供选手本人的明确书面授权，不得私自代签，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三）参赛名额：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可推荐不超过2名选手参赛。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闽有关单位、本科高校可推荐1名参赛选手；其中，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厦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和福建中医药大学（管理的专业科普机构多或科普讲解队伍人数多）可推荐不超过2名选手参赛。鼓励中国台湾选手参赛，不占推荐名额。已获得往届2次福建省科普讲解大赛一等奖的选手不再推荐参赛。禁止同一选手多渠道推荐报名参赛。

(四) 审核要求: 推荐单位需确保参赛选手身份真实、无违背科研诚信及科技伦理的行为, 讲解内容无政治性或科学性错误, 并负责赛事期间对推荐选手的组织和管理。

## 六、决赛奖项设置

(一) 选手奖项: 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根据参赛总人数的适当比例设置获奖人数, 并对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选手给予一定的创作补助。

(二) 组织奖项: 比赛设优秀组织奖。奖励本次大赛的预赛优秀组织单位。参评优秀组织奖的单位需于 7 月 17 日前提交《福建省第十届科普讲解大赛优秀组织奖参评表》, 并提供预赛组织视频(原版视频及 2 分钟剪辑版)、新闻报道原稿及截图、活动现场照片(5 张)等相关材料作为参评依据。

## 七、其他事项

(一) 根据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的分配名额, 推荐最终得分排名前 3 名的选手代表福建省参加第十二届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已获得代表福建省参加第十二届全国科普讲解大赛资格的选手, 不得再通过其他渠道推荐。在全国科普讲解大赛报名时间截止前, 如获得推荐资格的选手无法参加, 将依序递补。代表福建省参加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的选手必须遵守赛会纪律, 服从安排。

(二) 主办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在赛前统一组织参加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的选手进行培训。

(三) 本赛事不收取任何费用。选手参赛的食宿、交通和制

作参赛视频、道具等费用自理。

## 八、联系方式

(一) 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联系人：魏垚静、黄滢锋

电 话：0591-87834529

邮 箱：kepumail@kjt.fujian.gov.cn

QQ 群号：592024684

(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科技人才处

联系人：陈凡

电 话：0591-87715852

(三)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监督电话：0591-87310957

(为方便及时交流,请参加决赛选手加入QQ群,比赛题目、会务等相关事宜将在群中公布)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6年6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2

# 福建省第十届科普讲解大赛实施方案

### 一、大赛目的

福建省第十届科普讲解大赛以“奋进十五五 科技谱新篇”为主题，旨在全社会广泛普及科学知识、展示科技成就、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营造良好的创新文化氛围，树立热爱科学、崇尚科学的社会风尚。

###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承办单位：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 三、参赛对象

参赛选手为科普工作者、专职及兼职科普讲解人员、科学传播爱好者（职业不限、年龄 16 周岁以上）等，鼓励广大科技人员参赛。

### 四、预赛安排

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前。

内容：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闽有关单位、本科高校组织本辖区、本系统（单位）的预赛，参赛选手需参加所在地区或系统（单位）组织的预赛，经推荐方可参加决赛。

### 五、决赛安排和要求

（一）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二）推荐名额：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科技行政

管理部门可推荐不超过2名选手参赛。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闽有关单位、本科高校可推荐1名参赛选手；其中，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厦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和福建中医药大学（管理的专业科普机构多或科普讲解队伍人数多）可推荐不超过2名选手参赛。鼓励中国台湾选手参赛，不占推荐名额。已获得往届2次福建省科普讲解大赛一等奖的选手不再推荐参赛。禁止同一选手多渠道推荐报名参赛。

（三）审核要求：推荐单位需确保参赛选手身份真实、无违背科研诚信及科技伦理的行为，讲解内容无政治性或科学性错误，并负责赛事期间对推荐选手的组织和管理。

## 六、决赛议程及内容

### （一）第一场：福建省第十届科普讲解大赛

1.主题：奋进十五五 科技谱新篇

2.比赛内容：比赛分自主命题讲解和科技常识测试两个环节。参赛选手自主拟定讲解题目。比赛时使用普通话。

自主命题讲解主题内容以《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中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为主，且必须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知识。自主命题讲解时间为4分钟，由选手自行确定一个科普内容进行讲解。讲解时，选手须借助多媒体等多种手段辅助进行讲解，丰富舞台效果，可通过表述设定场景和对象。

科技常识测试每题限时10秒，主要考察选手的科技素养与知识水平，由选手随机从《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题库中抽取2道题目进行回答。

3.比赛要求：选手抽签确定上场顺序，配带号码牌上场。选

手出场时，播放 20 秒自我介绍视频，该环节不作为比赛评分内容，视频由选手准备。选手出场后不再进行自我介绍，直接开始计时依次进行自主命题讲解和科技常识测试。比赛时使用普通话。比赛全程由选手本人独立完成。如选手未按时签到并抽签，视为自动弃权。

#### 4.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

(1) 自主命题讲解 (100 分)。评委围绕参赛内容的内容陈述与表达效果、整体形象两方面进行评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讲解内容必须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知识，否则不得分。

##### ①内容陈述与表达效果 (90 分)。

科学准确、重点突出 (20 分)；

主次分明、详简得当 (15 分)；

层次清楚、合乎逻辑 (15 分)；

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20 分)；

张弛有度、侧重讲解 (15 分)；

发音标准、吐字清晰 (5 分)。

##### ②整体形象 (10 分)。

衣着得体、精神饱满 (5 分)；

举止大方、自然协调 (5 分)。

(2) 科技常识测试环节：选手每人随机选取 2 道科技常识问题（从《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题库中选取）进行回答，由记分员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根据答题情况记录选手扣分情况。

### (3) 扣分规则

自主命题讲解限时 4 分钟，不足 3 分钟扣 2 分，超时而讲解中止并扣 1 分。科技常识测试每题限时 10 秒，选手须在 10 秒内作答，回答正确不扣分，不回答、回答错误或超时 1 题扣 1 分，2 题扣 2 分。

### 5. 评分方式

本场比赛由评委对选手表现进行综合打分。评委不对选手的时间使用情况进行扣分，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打分采用现场打分、亮分和公布成绩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所有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数为选手的评委评分。将选手的评委评分、用时扣分及答题扣分的分数相加，得出该选手的总分数。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遇评委具体打分均相同，则组织评委重新打分。

### 6. 奖项设置

(1) 选手奖项: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根据参赛总人数的适当比例设置获奖人数，并对获得三等奖以上的选手给予一定的创作补助。

(2) 组织奖项:比赛设优秀组织奖。奖励本次大赛的预赛优秀组织单位。参评优秀组织奖的单位需于 7 月 17 日前提交《福建省第十届科普讲解大赛优秀组织奖参评表》，并提供预赛组织视频(原版视频及 2 分钟剪辑版)、新闻报道原稿及截图、活动现场照片(5 张)等相关材料作为参评依据。

## (二) 第二场：第十二届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福建省选手选拔赛

### 1. 选拔赛规则

主办方组织决赛成绩前若干名的选手参加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福建省选手选拔赛（随机命题讲解）。已事先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第十二届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参赛资格的选手不再参加选拔赛。决赛成绩和选拔赛成绩相加形成选手最终得分。

2. 比赛内容：选拔赛为随机命题讲解，限时 2 分钟，考核选手的随机应变能力和对相关问题的个人见解。题目从全国科普讲解大赛随机命题库或《科技日报》年度国际、国内十大科技新闻中选取，内容由主办方在赛前公布，供选手提前做好准备。

选手按第一场比赛排名顺序，由低到高依次上场随机抽取讲解题目，并在 20 秒准备时间后开始计时讲解，讲解内容应与图片内容密切相关。

### 3. 评分标准

(1) 随机命题讲解（总分 100 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① 主题立论一致，合乎逻辑（30 分）。

② 内容重点突出，生动有趣（30 分）。

③ 密切联系生活，特色鲜明（20 分）。

④ 讲解思路清晰，语言流畅（20 分）。

讲解内容必须与题目密切相关，并且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知识，否则不得分。

### (2) 扣分规则

随机命题讲解限时 2 分钟，不足 1 分钟扣 2 分，超时后讲解终止并扣 1 分。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

#### 4.评分方式:

选拔赛由评委对选手表现进行综合打分。评委不对选手的时间使用情况进行扣分，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打分采用现场打分、亮分和公布成绩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所有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数为选手的评委评分。将选手的评委评分及用时扣分的分数相加，得出该选手的本场分数。

选手最终得分为选手两场分数相加总分。若遇选手最终得分相同则按第二场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第二场打分全部相同，则组织评委重新打分。

#### 5.推荐标准

根据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的分配名额，推荐最终得分排前 3 名的选手代表福建省参加第十二届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已获得代表福建省参加第十二届全国科普讲解大赛资格的选手，不得再通过其他渠道推荐。在第十二届全国科普讲解大赛报名时间截止前，如获得推荐资格的选手无法参加，将依序递补。代表福建省参加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的选手必须遵守赛会纪律，服从安排。

### 七、评审

从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系统中随机抽选科普专家组成福建省第十届科普讲解大赛和第十二届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福建省选手选拔赛评委组，并自行推荐一名专家担任组长。评委评分

遵循公平、公正、客观原则，评委应遵守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

## 八、其他事项

(一) 选手出现以下情形的，取消选手参赛资格：

- 1.存在多渠道报名的；
- 2.未及时按顺序参加比赛，且未说明理由的；
- 3.擅自调整大赛讲解主题的；
- 4.讲解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
- 5.讲解内容或辅助资料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
- 6.存在个人失信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大赛规则行为的。

(二) 材料提交格式要求。PPT(可配背景音乐)须为 WPS、OFFICE2010 等通用版本，画面比例 16:9，PPT 第一页无动作无声音(用于后台画面准备)，选手自行操作到第 2 页开始声音和动作效果，PPT 中若插入视频请使用 MP4 格式，个性化字体请嵌入 PPT 并提供字体文件(云端字体可能存在兼容性异常)，PPT 全过程视频大小合计不超过 500MB；自我介绍视频统一用 MP4 等通用编码格式，画面比例 16:9，全高清 1920\*1080，文件不大于 50MB。

(三) 会务联系。为方便选手与主办方沟通交流，请自行添加进入大赛会务 QQ 群，群号为：592024684。比赛详细事项将在群中公布。

(四) 本赛事不收取选手任何费用。选手参赛的食宿、交通和制作参赛视频、道具等费用自理。

(五) 全国决赛培训。为提升参加全国科普讲解大赛选手的

综合业务素质 and 展教水平，赛前主办方将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组织参加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的选手进行培训。培训费由主办方负责，选手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若报名参赛人数较多，福建省第十届科普讲解大赛以半决赛和总决赛形式进行，其中半决赛分多个小组同步进行，每个小组前若干名进入总决赛；直接推荐总决赛前若干名选手代表福建省参加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半决赛规则按全国讲解赛半决赛规则，设置自主命题讲解和随机命题讲解等环节。总决赛规则按全国讲解赛总决赛规则，设置自主命题讲解和科技常识问答等环节。半决赛评委不再担任总决赛评委。

本实施方案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 附件 3

## 福建省第十届科普讲解大赛报名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文化程度				
邮箱						
联系地址	(请按“姓名, 手机号码, 省, 市, 区, 详细地址”格式填写)					
讲解主题						
讲解内容介绍	(简单介绍讲解内容, 限 200 字)					
承诺及授权	<p>1.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参赛内容为个人原创, 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问题; 如果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本人将自行负责解决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和费用。</p> <p>2. 本人同意并授权大赛主办方对参赛内容中所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文本、图片、图形、音频和视频资料等内容和形式无偿进行摘要、汇编、出版、发行及无偿利用上述内容用于科普宣传和公益性科学教育等, 并同意上述摘要、汇编及公益宣传资料的著作权属于大赛主办方。</p> <p>3. 本人保证不以“请托”、“打招呼”等形式干扰评审工作, 并自觉遵守赛会纪律, 服从安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是否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参加当年度全国科普讲解大赛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推荐单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单位 推荐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推荐 单位 意见	经审核，由我单位推荐的_____选手讲解内容无政治性及科学性错误，选手身份真实，无违背科研诚信及科技伦理的行为。同意推荐参赛。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备注：

1. 承诺及授权栏须选手本人签字，如需代签，必须提供选手本人的明确书面授权，不得私自代签，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2. 请于**2026年7月17日前**将此表电子版、扫描件、讲解PPT或视频发送至邮箱 [kepumail@kjt.fujian.gov.cn](mailto:kepumail@kjt.fujian.gov.cn)，并将报名表原件邮寄至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地址：福州市湖东路7号4楼406，邮编：350003）。

3. 推荐单位必须是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闽有关单位、本科高校。

4. 讲解所需的服装、道具、多媒体等由选手自备。

---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6日印发

---